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委託標售107年度第111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
發文字號：107年度台金北繼字第11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107年度第111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80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

一、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106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勞務採購案契約書。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07年8月8日上午11時正於本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上午11時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

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10 樓) (電話：(02)8771-1168 轉分機 2133、2130)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 107 年 8 月 8 日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台北敦南郵局第 108-441 號郵政信箱)。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四、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五、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

六、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七、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

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07 年 10 月 8 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八、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人。

九、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為準。(標售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tfasc.com.tw/)

附表: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標號	1	2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一小段 760-1 地號	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三小段 32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00(1/2)	3.00(1/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074,500	184,2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08,000	1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煙源(1/2)	王煙源(1/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王煙源（身分證統一編號:A103312526、出生日期：民國 10 年 11 月 17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王煙源（身分證統一編號:A103312526、出生日期：民國 10 年 11 月 17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	4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五小段255地號	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五小段255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00(3/4)	6.00(1/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895,500	99,5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90,000	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牟冀三(3/4)	趙樹蘭(1/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牟冀三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趙樹蘭(身分證統一編號:A200862950、出生日期：民國16年5月20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	6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364地號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三小段266-1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00(1/4)	15.00(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880,000	997,5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88,000	10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郭林來福(1/4)	歐淑媛(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郭林來福(身分證統一編號:A203046449、出生日期：民前17年8月23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歐淑媛(身分證統一編號:A200962802、出生日期：民國8年7月8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	8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三小段 267 地號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六小段 188-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00(2/4)	3.00(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標售底價(元)	1,330,000	199,5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33,000	2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歐淑媛(2/4)	蔡文貞(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歐淑媛(身分證統一編號:A200962802、出生日期：民國 8 年 7 月 8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蔡文貞(身分證統一編號:A200260090、出生日期：民前 5 年 5 月 10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9	10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四小段114-1地號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四小段114-2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00(1/3)	2.00(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160,000	194,3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16,000	2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韓佐中(1/3)	韓佐中(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韓佐中(身分證統一編號: A110622233、出生日期：民國17年1月13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韓佐中(身分證統一編號: A110622233、出生日期：民國17年1月13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1	12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518地號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582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5.00(1/1)	97.00(1/1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53,250,000	803,11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325,000	8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周天乳(1/1)	李陳素(1/1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周天乳(身分證統一編號: A102833419、出生日期：民國11年9月15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1棟(建號155)，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李陳素(身分證統一編號: F202925204)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3	14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591地號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752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7.00(1/18)	11.00(1/1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40,060	90,89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5,000	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陳素(1/18)	李陳素(1/1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李陳素(身分證統一編號: F202925204)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李陳素(身分證統一編號: F202925204)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5	16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753地號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754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8.00(1/18)	626.00(1/1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397,830	5,182,22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0,000	51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陳素(1/18)	李陳素(1/1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李陳素(身分證統一編號: F202925204)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李陳素(身分證統一編號: F202925204)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7	18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755地號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756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00(1/18)	26.00(1/1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83,440	214,56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9,000	2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陳素(1/18)	李陳素(1/1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李陳素(身分證統一編號: F202925204)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李陳素(身分證統一編號: F202925204)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9	20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774地號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631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5.00(1/18)	114.00(1/7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第參種工業區
標售底價(元)	703,280	265,44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71,000	2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陳素(1/18)	石江南(1/7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李陳素(身分證統一編號: F202925204)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石江南(身分證統一編號: A100021760、出生日期：民前13年5月1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本案僅出售土地持分，經查其專有部分之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爰本案區分建物所有權人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5 條優先承買權之適用，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1	22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632地號	臺北市南港區麗山段一小段189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7.00(11/333)	1,010.00(4/1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參種工業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593,040	987,53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0,000	9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石江南(11/333)	王自然(4/1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石江南(身分證統一編號: A100021760、出生日期：民前13年5月1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本案僅出售土地持分，經查其專有部分之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爰本案區分建物所有權人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5 條優先承買權之適用，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王自然(身分證統一編號:Z136003731)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3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南港區麗山段一小段372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4,701.00(48/100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732,86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7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平一(48/10000)
他項權利登記 情形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王平一(身分證統一編號:Y100705180、出生日期：民前7年8月2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4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二小段625地號	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二小段790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1.00(1/12)	71.32(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四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658,39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6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連林張夜合(1/12)	連林張夜合(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連林張夜合(身分證統一編號:A202156008、出生日期：民國17年8月28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門牌號碼：台北市大同區蘭州街90號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5	26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604-1地號	新北市鶯歌區橋子頭一段1127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8.00(1/2)	65.12(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二種商業區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6,520,000	283,27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652,000	2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罔(1/2)	林德成(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罔(身分證統一編號:Z130049626)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本案僅出售土地持分，經查其專有部分之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爰本案區分建物所有權人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8-5條優先承買權之適用，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林德成(身分證統一編號:F102534970、出生日期：民前5年2月14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7	2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番子坑小段69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番子坑小段69-1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974.00(1/2)	2,803.00(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森林區農牧用地	森林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14,540	588,63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2,000	5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港(1/2)	吳港(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吳港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吳港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9	3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番子坑小段 71 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番子坑小段 71-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1.00(1/2)	48.00(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森林區農牧用地	森林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5,410	10,08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港(1/2)	吳港(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吳港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吳港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1	3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番子坑小段 72 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番子坑小段 7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9.00(1/2)	790.00(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森林區農牧用地	森林區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8,190	217,25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819	2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港(1/2)	吳港(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吳港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吳港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289)，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3	3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番子坑小段 73-3 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石硿子小段 92-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21.00(1/2)	102.00(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森林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98,410	14,28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0,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港(1/2)	周石生(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吳港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周石生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5	3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石硿子小段92-3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石硿子小段120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23.00(1/3)	1,067.00(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55,221	149,381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6,000	1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周石生(1/3)	周石生(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周石生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周石生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7	3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石硿子小段92-2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石硿子小段92-3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2.00(1/3)	1,823.00(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4,280	255,221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2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周洋（1/3）	周洋（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周洋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周洋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9	4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石硿子小段120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南山一段685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67.00(1/3)	36.15(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49,381	122,91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5,000	1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周洋（1/3）	劉遠(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周洋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劉遠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1	4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南山一段 686 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南山一段 69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58.50(1/1)	129.18(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351,870	439,21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6,000	4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劉遠(1/1)	劉遠(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劉遠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劉遠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3	4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南山一段 693 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南山坪小段 25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1.09(1/1)	102.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69,020	54,06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7,000	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劉遠(1/1)	劉遠(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劉遠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劉遠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5	4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乾坑小段5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乾坑小段7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52.00(3/9)	82.00(3/9)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40,268	10,93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5,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劉遠(3/9)	劉遠(3/9)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劉遠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劉遠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7	4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乾坑小段 8 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乾坑小段 8-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7.00(3/9)	635.00(3/9)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2,932	84,66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劉遠(3/9)	劉遠(3/9)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劉遠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劉遠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9	5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乾坑小段 8-2 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乾坑小段 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47.00(3/9)	2,493.00(3/9)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2,932	332,4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000	3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劉遠(3/9)	劉遠(3/9)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劉遠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劉遠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1	5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乾坑小段 9-1 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乾坑小段 5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362.00(3/9)	228.00(3/9)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314,932	106,4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2,000	1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劉遠(3/9)	劉遠(3/9)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劉遠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劉遠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3	5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乾坑小段59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乾坑小段60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9.00(3/9)	296.00(3/9)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標售底價(元)	25,200	39,46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00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劉遠(3/9)	劉遠(3/9)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劉遠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劉遠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5	5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乾坑小段61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乾坑小段65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18.00(3/9)	97.00(3/9)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9,068	12,93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劉遠(3/9)	劉遠(3/9)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劉遠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劉遠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7	5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乾坑小段 70 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番子坑小段 6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2.00(3/9)	257.00(3/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森林區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4,932	42,40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劉遠(3/9)	蔡梅(3/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劉遠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蔡梅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3 棟(建號 285、286、287)，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9	6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番子坑小段 65-1 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番子坑小段 65-1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42.00(1/2)	2,129.00(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森林區丙種建築用地	森林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33,100	447,09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4,000	4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蔡梅(1/2)	蔡梅(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蔡梅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蔡梅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1	6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番子坑小段 65-13 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番子坑小段 65-2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959.00(1/2)	242.00(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森林區農牧用地	森林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11,390	50,82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2,000	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蔡梅(1/2)	蔡梅(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蔡梅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蔡梅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3	6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番子坑小段 65-29 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番子坑小段 67-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57.00(1/2)	257.00(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森林區農牧用地	森林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89,970	26,98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9,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蔡梅(1/2)	蔡梅(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蔡梅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蔡梅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5	6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番子坑小段 67-4 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幼坑小段 21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70.00(1/4)	92.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森林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9,350	36,8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00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蔡梅(1/4)	陳齊(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蔡梅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齊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7	68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116-6地號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116-17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3.00(1/4)	20.00(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用地(民生社區特定專用區)	住宅用地(民生社區特定專用區)
標售底價(元)	1,973,400	1,196,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98,000	12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徐木寬(1/4)	徐木寬(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徐木寬(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576975、出生日期：民前8年8月15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徐木寬(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576975、出生日期：民前8年8月15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9	70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116-18地號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116-44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0.00(3/4)	27.00(145/17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用地(民生社區特定專用區)	住宅用地(民生社區特定專用區)
標售底價(元)	3,288,000	5,048,17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29,000	50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徐木寬(3 /4)	徐木寬(145/17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徐木寬(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576975、出生日期：民前8年8月15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徐木寬(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576975、出生日期：民前8年8月15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1	72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116-19地號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116-20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7.00(1/1)	27.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用地(民生社區特定專用區)	住宅用地(民生社區特定專用區)
標售底價(元)	4,838,400	4,838,4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84,000	48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徐木寬(1/1)	徐木寬(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徐木寬(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576975、出生日期：民前8年8月15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徐木寬(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576975、出生日期：民前8年8月15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3	74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116-21地號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三小段43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7.00(1/1)	98.00 (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用地(民生社區特定專用區)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標售底價(元)	4,838,400	13,848,57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84,000	1,38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徐木寬(1/1)	黃美(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徐木寬(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576975、出生日期：民前8年8月15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黃美(身分證統一編號：Y200032853、出生日期：民國3年3月4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5	76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三小段 74 地號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三小段 74-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5.00 (1/1)	2.00 (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4,841,869	397,31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485,000	4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美(1/1)	黃美(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黃美(身分證統一編號：Y200032853、出生日期：民國 3 年 3 月 4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黃美(身分證統一編號：Y200032853、出生日期：民國 3 年 3 月 4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7	78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三小段486-1地號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三小段487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71.00 (1/1)	1.00 (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第二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8,930,304	52,22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894,000	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美(1/1)	黃美(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黃美(身分證統一編號：Y200032853、出生日期：民國3年3月4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黃美(身分證統一編號：Y200032853、出生日期：民國3年3月4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9	80
不動產標示	台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 90 地號	台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二小段 23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00 (1/1)	52.00 (45521/25760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097,728	1,651,55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10,000	16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方家慧(1/1)	陳吳錦鶯 (45521/25760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 方家慧(身分證統一編號：Z100030788)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吳錦鶯(身分證統一編號：A203722426、出生日期：民前 1 年 6 月 24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僅出售土地持分，經查其專有部分之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爰本案區分建物所有權人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5 條優先承買權之適用，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